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 第 27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依據學生輔導法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，擬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審議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協調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教育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並負責對外發言；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；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四人、學生代表三人擔任。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而變更，選任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；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獲邀出席會議之校外專業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各相關單位提出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學期成果【註1】並列席會議報告，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